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內幕消息公告 有關投標香港 I·PARK 2 項目

本公告乃由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與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家建築公司成立一家非法人合資企業(「**合資企業**」)，而合資企業已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 2**」)合約(合約編號 EP/SP/312/24)提交標書。

I·PARK 2 推動香港政府各項廢物減量及回收措施，為實現《香港廢物藍圖 2035》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中提出“零堆填”及碳中和的目標作出貢獻。合約範圍包括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位於屯門曾咀中部煤灰湖的 I·PARK 2，焚燒設施設計處理量為每日 6,000 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合約預計於二〇二六年初展開，除設計及建造工程外，合約包括為期 15 年的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

合資企業競標 I·PARK 2 項目合約未必一定成功，取決於香港政府的投標評估結果。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新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新國先生、沙寧女士、于杰先生、李艾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張明先生、苗莉女士和羅勝強先生組成。